（上接B69版）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分别与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香港海亮向法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贸易授信，公司与法巴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授信函》、《保证书》为香港海亮提供担保。

2、香港海亮向法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欧元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公司与法巴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授信函》、《保证书》为香港海亮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95%，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6.2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7.08%。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授信函》《保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上海海亮、得州海亮、泰国海亮合计增资180,513.00万元。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02,627.08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和"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25,6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至2021年9月5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9,3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91,8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9,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58,6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2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52,4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30,9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28,9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8,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LPR一年期3.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268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亮股份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同意海亮股份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媒控股	股票代码	000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坚强	张江瑾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电话	0571-85098807	0571-85098807	
电子信箱	ir000607@000607.cn	ir000607@000607.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6,665,413.84	803,822,952.80	820,630,434.13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49,034.25	56,424,692.43	56,481,305.80	-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6,419.73	12,366,660.82	12,188,535.29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454,948.79	-76,436,865.70	-67,737,959.63	-23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554	0.0554	-6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554	0.0554	-6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54%	3.53%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67,115,788.34	3,945,510,521.39	3,945,510,521.39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884,780.90	1,650,336,114.86	1,650,336,114.86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7%	504,491,049	122,442,994	不适用	0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10,048,610	不适用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5%	10,645,880	0	不适用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8,701,902	0	不适用	0
聂霞	境内自然人	0.78%	7,922,1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8%	5,920,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3,892,993	0	不适用	0
胡浦	境内自然人	0.34%	3,452,7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272,800	0	不适用	0
黎敏	境内自然人	0.31%	3,142,3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100%股权，都市快报社是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合计持股比例为53.52%。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雷立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45680股，实际合计持有10645880股； 公司股东聂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221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22100股； 公司股东吕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20800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20800股； 公司股东胡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5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5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36,177	48.07%	20,000	0.00%	504,491,049	49.5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本地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媒SCP001	012481812	2024年06月12日	2025年03月10日	23,102.56	2.0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媒SCP002	012481947	2024年06月24日	2025年03月21日	17,064.12	2.0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77%	51.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0	10.56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华媒控股总体经营情况保持平稳，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保持AA+，实现营业收入68,666.54万元，同比下降16.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4.90万元，同比下降61.32%，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浙宣[2019]11号）》文件精神，与地方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展媒体融合，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承接原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的媒体经营业务，相关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鲸网络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同期存在较高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子公司厂房搬迁补偿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合计2,445万元；受文化转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同比上年同期新增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841.81万元。

（1）广告及策划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策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921.83万元，同比下降19.58%，占营业总收入的49.40%，毛利率同比增长10.29%，主要系广告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旗下各传媒公司深入践行"全案策划、全媒发布、全程服务"理念，充分挖掘"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融合价值，持续提升主题策划、新闻宣传、活动执行、电商直播等一揽子全案解决方案，促进增值服务，满足政、民、企、商的不同需求，稳固并拓展广告策划和代运维业务，增强用户黏性，提升各细分领域的影响力和引导力。杭+新闻、橙柿互动、每满生活等各类客户端、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抖音号、官方快手号等运营良好，粉丝数和点赞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立足"媒体+会展"模式，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与外部竞合，以会展活动带动广告投放，以"传媒+垂类"、"本地+外地"的开放合作模式，举办承办各类大型会展活动，推出首届CMS杭州车展，举办"梦想未来音乐节"，引入"第二届科学教育大会暨2024科学教育博览会"等项目。

户外广告实现营业收入10,991.84万元，同比增长1.18%，占营业总收入的16.01%，毛利率同比增长21.75%，主要系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风盛股份旁实户外主业，着力转型"城市文创IP运营商"，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整合资源，增强内部协同，深入挖掘，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依托城市热点、重大节点开拓大客户、重点品牌市场推广需求，并结合户外资源属性及竞争优势推出客户增值服务、限时套餐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23年度市直机关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全资子公司杭州网获得3A级信用企业认证、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及双软企业评估，控股子公司都市会展成为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相继获取ISO9000、3A等行业资质。

（2）报刊发行及印刷

报刊发行业务。报告期内，报刊发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501.4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2.38%。报刊征订主要在上年第四季度开展，报告期内按实际投递量逐月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发行策略，实现党报发行量稳中有升，都市报发行稳量，顺利完成代理报刊发行服务保障。公司强化成本管控，持之以恒地落实物流服务标准化体系，投递质量业内领先。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每日送公司荣获2023年全国报纸自办发行先进集体等荣誉。

印刷业务。报告期内，印刷实现营业收入5,333.0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77%。盛元印务整体搬迁至大江东园区后，全力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完善，进一步优化业务与生产，在承担集团报刊印刷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出版及包装外贸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非报业收入占印刷总收入的74.13%。

（3）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教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76.6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1.62%。

职业教育业务部分项目受《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新增5个国际教育项目，顺利执行IT教育、在线教育、艺术教育等项目，素质培训业务初步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的闭环运营模式。

幼教业务初步形成"幼教+托育"产业布局，旗下华媒优培在杭州本地已投入运营的幼儿园2家、托育园6家。其中，华媒维翰幼儿园和华媒唯诗礼幼儿园均通过IBO国际文凭组织官方评审正式成为IB世界学校，围绕IB体系开展教师技能培训，升级品牌课程。和睦托育中心被授予"中国计生协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项目拱墅区实施点"；拱宸园入选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医育结合托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和睦园、祥符园、紫薇园、拱宸园均被评为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少年学报》继续发挥"媒体+社群"优势，三大社群品牌实现优化、联动：牛通社小记者团突破四季研学营模式，首开"爆款周末研学营"产品，深受家长好评，进一步优化深化社群运营；萧报小记者团品牌项目"科学色拉酱"全面升级，在招募专业型科学小记者会员的同时，搭建起科学课程体系，优化营收能力；萧报学堂调优变更，确立"文学素养""科学素养""口才素养"三大主题课程，同时与小记者团紧密联动，通过流量转化形成营收闭环。

（4）其他业务

文创园区。目前公司旗下有华媒智谷一期、华媒智谷二期、华媒悦GO、华媒数创园、华媒九堡园区等五个文化产业园区，以及华媒大江东一个现代工业园区，在运营和拓展园区项目分布于拱墅、上城、西湖、萧山、钱塘、临平等各大城区，目前总管理面积约25万平方米。旗下园区运营平台华媒智谷，布局数字文化园区和商业综合体项目，聚焦产业集聚、项目孵化、人才引进、区域性商业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先后获评浙江省级小微企业园、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杭州市文化产业园等荣誉，孵化省级众创空间品牌"筑谷寺"，运营团队获评2021-2022年度杭州市级青年文明号。各园区出租率保持在90%以上，运营情况良好。九堡项目探索论证优化方案。报告期内，智谷一期通过2023年度省级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考核；华媒悦GO纳入萧山区"品质餐饮"街区建设名单，自主运营的花卷自习室杭州市排名第五、萧山区排名第二。

文化产权。文化产权业务主要系参股公司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负责经营。报告期内，文化产权业务强化以产权交易为核心，巩固扩大存量业务，积极拓展增量业务。

物流配送。公司物流配送秉承"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理念，发挥城市网络优势、信息技术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优势，打造现代物流服务优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力保障报刊发行业务的基础上，依托杭州同城配送平台，京东、天猫、中药等配送业务市场份额稳中有进，服务质量达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8月20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元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补选之后，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傅怀全、陆元峰、章丰，其中傅怀全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本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中长期资金配置，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指导价格，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偿还各类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规模

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适时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本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六、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8月20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适用范围、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